附件3

山西省国（境）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

申报承诺书

姓名： ，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： ，现申请参加国（境）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，提交材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名称 | 劳务合同签署单位  或来华工作证发放机构 | | 业绩材料开具单位  或奖项发放单位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本人知晓国（境）外职业技能比照工作要求，承诺遵守《山西省国（境）外水平评价类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所有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接受取消比照资格及相关证书，追回所获一切政策待遇等一切处理。  申报人员签名：  联系电话：  年 月 日 | | 申报人员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  所在单位（盖章）：  经办人：  联系电话：    年 月 日 | |

备注：1.本承诺书用于社会人员申报填写，企业职工、院校学生不填。

2.表内申报人员以及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经办人应签全名，单位应盖公章（申报人员无工作单位的单位一栏不填）。